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宜春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规划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所在区域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募投项目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投资估算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资金筹措和总投资使用计划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收入预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税金及附加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预期成本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还本付息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结论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7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27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28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30
六、主管部门责任.....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规划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是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是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相比，新型基础设施除了具有传统基础设施的公共性和基础性特征外，还具有数字化与智能化等新特点，属于新发展理念指导下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更是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作为新型基础设施七大领域之一，具有投资大、链条长的特点。而且，充电基础设施还与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密切相关，具有很强的投资需求带动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指出，要“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增加至3224万辆，充电桩保有量将增加至1466万台。2022-2025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市场规模分别达1241亿元、1347亿元、1482亿元、2045亿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是维持新能源电动汽车能源补给，保障新能源汽车便利畅行的重要后勤部分。为早日实现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的能源补给设施—充电桩，成为国内外资本关注的重点。在商场、居民停车场、写字楼等地方，设置合理的充电桩，

将有利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与增长，刺激下沉市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同时有利于推动清洁能源的使用和能源节能。“十三五”期间，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在电动汽车销售快速增长和充电基础设施支持和补贴政策推动下，我国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截至2022年12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521万台，同比增加99.1%。其中，公共充电桩为179.7万台，私人充电桩341.2万台。

充电桩是向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和插混）补充电能的装置，功能类似于加油站里面的加油机，可安装于公路、办公楼、商场、公共停车场和住宅小区停车场等场所，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类型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按安装地点分类，可以分为公共和随车配建充电桩，目前我国以私人充电桩（随车配建充电桩）为主。公共充电桩包含面向社会车辆的公共桩和面向专用车辆的专用桩，随车配建充电桩实际上就是私人充电桩，根据中国充电联盟（EVCIPA）的数据，截止2022年12月，在充电桩保有量结构中，私人充电桩占比64%，公共充电桩占比36%。按充电技术分类，主要分为交流、直流充电桩，目前我国公共充电桩以交流桩为主，直流占比有望提升。截止2022年12月，在公共充电桩保有量中，交流桩占比58%，直流桩占比42%，相比2018年底提升5pcts，随着行业日益提升的快充需求，公共充电桩中直流占比有望提升。按安装方式分类，可分为落地式充电桩、挂壁式充电桩。落地式充电桩适合安装在不靠近墙体的停车位。挂壁式充电桩适合安装在靠近墙体的停车位。

1.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充电桩相关技术、模式和机制创新。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鼓励充电桩技术及配套设施的创新与发展。2020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新基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概念，鼓励包括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在内的七个“新基建”领域建设。

2021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当前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应坚持稳字当头，强化政策发力，充电桩作为新基建组成之一，在稳增长主线下，建设节奏或将加速。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提出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多项政策落地，使得我国新能源充电桩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逐渐清晰，为行业发展提供有益土壤。近期，全国各地陆续出台支持政策，推动充电桩等设施建设。2023 年 2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充换电服务体系保障有力，建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以及新技术新模式创新应用，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快速换电等新技术应用

有效扩大。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我国充电桩行业进入加速建设期，对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提高新能源汽车消费比重具有重要作用。2023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对充电设施的发展目标和基本要求。虽然此前工信部、能源局等部委也曾发布过相应文件，但此次由国办直接发布，显然影响力更大，实施效果也会更加明显。《指导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建设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大中型以上城市经营性停车场具备规范充电条件的车位比例力争超过城市注册电动汽车比例，农村地区充电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快慢互补、智能开放，充电服务安全可靠、经济便捷，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技术装备和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并且此次还给各级政府提出了要求，省级政府制定与交通网衔接的布局规划，地市级政府以区县为基本单元制定布局规划，同时要将充电桩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监管系统。

目前国内充电桩的增长速度，要明显低于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增长速度，在未来 3-5 年的时间里，充电桩市场将继续因新能源汽车增长需求，保持强力的增长态势。此外，充电桩的普及及发展，对国内自然环境的环保，也将起到积极的改善和推动作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自己的力量。近两年，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推

动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全国充电桩数量高速增长。数据显示，从2017-2021年国内充电桩的保有量及增速情况来看，近五年国内充电桩保有量的增长率始终保持在35%以上，2019年疫情促使充电桩的增速较疫情前有所回落，但仍保持高速增长。2021年国内充电桩保有量261.7万台，较2017年增长449.79%，其中：私人充电桩保有量147万台，占比56.2%，较2017年增长533.62%；公共充电桩保有量114.7万台，占比43.8%，较2017年增长370.08%。近些年新能源汽车的不断发展带动对充电桩的大量需求，私人充电桩和公共充电桩均获得了十足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充电桩的配套商业服务。2022年中国充电桩累计数量达到521.0万台，同比增加99.1%。截止2023年4月，全国充电桩累计数量为609.2万台，同比增加95.9%。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继续带动充电桩数量的增长，预计2023年全年国内充电桩累计数量将达到958.4万台。

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公共充电桩累计数量达179.7万台，同比增长56.7%。截至2023年4月，全国公共充电桩累计数量达202.5万台，其中直流充电桩85.5万台、交流充电桩116.9万台，预计2023年全年国内公共充电桩累计数量将增长至277.2万台。目前市场以交流充电桩为主流，2022年公共交流充电桩占比57.7%。从趋势来看，公共直流充电桩占比呈上升趋势，从2018年的36.6%上升至2022年的42.3%。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快充技术加速应用对推动新能源车快速发展至关重要，未来直流充电桩占比有望继续提高。

近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

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年）》。新能源汽车方面《计划》明确：新能源动力系统领域，重点发展以功率半导体、功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效应晶体管、继电器等为代表的车规级零部件。加快推进汽车电子在新能源汽车中实现规模化应用，推动省内汽车电子企业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产业重点延伸发展纯电动商用车、纯电动特种车、智能网联汽车、高效内燃机、新能源汽车变速器、高性能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电机、车用大功率驱动电机、先进传感器、车载电子电气架构、车载终端、域控制器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商用车电动化、乘用车规模化。围绕商用车、专用车、乘用车等领域，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在产业链相对完整、产业基础良好的区域，突出地域发展特色，建设结构合理、配套完善、功能齐全的优势汽车产业集群。强化新能源企业与新能源汽车、储能应用、关键材料等企业协同，推动动力电池企业与新能源汽车企业，锂电池材料企业与锂资源、化工等企业，光伏制造企业与新型储能、原辅材等企业联合布局。加快储能市场培育开发。推动充电为主、换电为辅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探索车电分离等新模式。

为了加快本地新能源产业发展，带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丰城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缓解当地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提前谋划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所在区域情况

1、所在区域基本情况

丰城市位于江西省中部、赣江中下游，鄱阳湖盆地南端，介于东经 115°25′-116°27′，北纬 27°42′-28°27′之间。东临抚州临川区、南昌进贤县；南临抚州崇仁县、乐安县、吉安新干县；西接宜春樟树市、高安市；北连南昌新建区、南昌县。距南昌 60 公里、昌北机场 70 公里。丰城总面积 2845 平方公里，辖 6 个街道、20 个镇、7 个乡。境内以平原地形为主，占总面积 88.5%，整个地势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可概括为“四山一水四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

丰城地势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从西南玉华山 1,171.10 米高向东北药湖倾斜到海拔 18 米。南部为低山区，约占总面积的 17%；中部相对低平，赣江蜿蜒其间，形成河谷冲积平原，约占总面积的 24%；西北和东南地形起伏，为丘陵地区，约占总面积的 59%。本项目位于丰城市城区的西北面，周边区域主要以沙滩平地为主。丰城市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霜期较短，生长期长。

2、财政收支情况

2022—2024 年，丰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661.37 亿元、688.76 亿元和 730 亿元，丰城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6.52 亿元、77.26 亿元和 41.3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55.79 亿元、45.45 亿元和 40.83 亿元。

丰城市2022—2024年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61.37	688.76	73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50.68	50.83	50.0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56.52	77.26	41.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亿元）	55.79	45.45	40.83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71.08	57.57	81.6

（三）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丰城市富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

新建

4、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丰城市城区新老城区商贸物流城地块

5、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丰城市中心城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中心城区小区 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3049 个（其中慢充充电桩 1023 个、快充充电桩 2026 个），并配套完善电缆及安装、破损道路修复、变压器、安全 及火灾预警监控等设备设施；在 36 个小区新建两轮电瓶车充电棚，共新增电动两轮车充电桩 1988 个，电动两轮车充电口 19880 个，并 配套完善地面硬化、电瓶车 1 带 10 集中式充电车棚、电瓶车集中充电桩、安全监控、电力改造、灭火器等设备设施。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区域	汽车车位	新增汽车充电桩（60kW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新增汽车充电桩（7kW交流充电桩）	新增电动两轮车充电桩	新增电动两轮车充电口
1	天禧家园	460	46	23	46	460
2	文安小区	1052	105	53	106	1060
3	天和家园	532	53	27	54	540
4	书香苑	771	77	40	78	780
5	丽居苑	606	61	31	60	600
6	紫荆苑	319	32	16	32	320
7	嘉禾苑	164	16	9	16	160
8	文昌苑	180	18	10	18	180
9	雍景园	1558	156	80	156	1560
10	新城明珠	1123	112	55	112	1120
11	人才小区	1300	130	70	130	1300
12	新城小区A区	1806	181	92	180	1800
13	住总莲溪阁	829	83	42	82	820
14	颐安家园	155	16	8	16	160
15	祥和家园	45	5	3	4	40
16	玉龙河小区	98	10	5	10	100
17	阁里杨小区	43	4	2	4	40
18	玉龙明珠	665	67	34	66	660
19	龙祥家园	313	31	16	32	320
20	新城小区BCD区	1535	154	78	154	1540
21	金中环	161	16	8	16	160
22	剑邑家园	106	11	6	10	100
23	学府明珠	496	50	25	50	500
24	龙泽家园	402	40	20	40	400
25	天祺家园	42	4	2	4	40
26	颐和家园	229	23	12	22	220
27	机关小区	200	20	10	20	200
28	禽蛋市场	212	21	11	22	220
29	河街社区停车场	124	12	6	12	120
30	治赣路停车场	172	17	9	18	180
31	华庭苑旁边停车场	156	20	8	6	60
32	学府明珠	828	83	45	86	860
33	新城明珠	1698	172	78	144	1440
34	怡景园	1050	101	50	110	1100

35	文博苑	599	60	31	56	560
36	华庭苑	203	19	8	16	160
合计		20232	2026	1023	1988	19880

6、建设期

项目计划总建设期为1年（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

（四）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解决中心城区电动车充电难题，提升人民的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推动城市交通的绿色转型，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3049个（其中慢充充电桩1023个、快充充电桩2026个），并配套完善电缆及安装、破损道路修复、变压器、安全及火灾预警监控等设备设施；在36个小区新建两轮电瓶车充电棚，共新增电动两轮车充电桩1988个，电动两轮车充电口19880个，并配套完善地面硬化、电瓶车1带10集中式充电车棚、电瓶车集中充电桩、安全监控、电力改造、灭火器等设备设施债券期内达到收入55819.19万元，成本21248.19万元，实现效益33465.2万元，融资本息总额2467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达1.36。

2、项目年度目标

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3049个（其中慢充充电桩1023个、快充充电桩2026个），并配套完善电缆及安装、破损道路修复、变压器、安全及火灾预警监控等设备设施；在36个小区新建两轮电瓶车充电棚，共新增电动两轮车充电

桩1988个，电动两轮车充电口19880个，并配套完善地面硬化、电瓶车1带10集中式充电车棚、电瓶车集中充电桩、安全监控、电力改造、灭火器等设备设施，2025年支付各项建设资金2.175亿元。

3、项目建设涉及领域方向合规性和前期手续完备性

项目所属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领域，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已开展。

二、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推广，新能源汽车的补能需求越来越多，主要有充电和换电两种模式。充电是目前新能源车的主要补能方式，根据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口的输入电流形式分为交流充电和直流充电，交流充电受限于车载充电机的功率，通常功率较小，充电时间较长；直流充电通过充电桩内的充电模块可提供足够功率，输出高电压及大电流，满足快充需求。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为原材料和零部件，其中原材料包括锂矿、钴矿、稀土等，零部件包括电机、电池、电控、车身结构件等；中游主要为整车制造，其中包括乘用车、专用车、商用车；下游为充电服务和后市场服务，充电桩关系到新能源动力电车的续航问题，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充电桩产业链分为上游元器件、中游制造，以及下游运营。由于充电桩设备的门槛较低，元器件生产、充电桩设备制造以及运营商有较多重合，分工界限较为模糊。例如特锐德、万马股份虽主要负责充电桩的运营，但也进行

充电设备、元器件的生产，而特斯拉、蔚来、上汽集团等整车企业，也兼顾了充电桩的生产和运营。整体来看，高技术壁垒的上游模块、重资产的充电运营商的竞争格局较为集中，上游一般零部件、中游设备制造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充电桩产业链上游包括各类硬件设备和电子元器件，中游包括充电桩整桩制造企业，下游为运营商和终端用户。

（1）上游：设备零部件主要包括充电模块、继电器、接触器、监控计量设备、充电枪、充电线缆、主控制器、通信模块及其他零部件。其中，充电模块是直流充电桩的核心部件。

（2）中游：充电桩主要分为交流桩和直流桩两类，交流桩产品技术壁垒较低、产品同质化较严重，交流桩的核心竞争力来自渠道布局和品牌力；掌握充电模块技术的直流桩制造企业，有望带领行业技术趋势，控制成本，掌握整桩运维能力，在竞争中获得优势。

（3）下游：充电桩产业链下游是运营商，国内运营端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专业的充电设备运营商、第三方充电服务平台和整车企业，公共充电桩运营市场集中，CR5 占据约 7 成市场份额，但头部集中度逐渐降低。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被认为是新能源汽车推广的“最后一公里”，对于推广发展新能源汽车至关重要。近年来，中国新能源充电桩行业市场规模一直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充电桩市场规模 809.6 亿元。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超预期增长，充电桩产业链有望迎来风口，2023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根据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发布的统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达到 521.0 万台，同比增加 99.1%，比去年增长了 259.3 万台。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310 万辆，车桩比为 2.5:1；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8.7 万辆，车桩增量比为 2.7:1。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充电桩数量快速增长，预计 2023 年中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将达到 958.4 万台。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缓解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里程焦虑，对于推广发展电动汽车至关重要。2022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22%。预计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有望达到 39%。加快充电桩建设有助于直接拉动投资，并间接带动其他相关产业投资需求。

日前，南方电网宣布，未来 4 年将投资 251 亿元，建成 150 座大规模集中充电站、38 万个充电桩，据测算，由此可带动电网建设、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产业投资约 2000 亿元。而按照相关研究机构预估，未来 10 年，中国充电桩设备和服务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5000 亿元。加快充电桩建设，将间接拉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投资需求，形成杠杆撬动效应。因此本项目建设能够带动行业上下游企业发展，促进本地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公司营业收入。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24,130.06 万元，工程费用为 20,778.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251.82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762.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2.50 万元，债券发行费 15 万元。

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小 计	单位	工程量	指标
一	工程费用	1687.60	17628.66	1462.07	0.00	20778.33			
（一）	充电桩工程	900.00	17091.45	1458.35		19449.80			
1	二轮车充电桩		596.40	198.80		795.20	套	1988	4000
2	二轮车车棚	900.00				900.00	平方米	15000	600
3	充电设备（60kW 直流桩）		9117.00	607.80		9724.80	套	2026	48000
4	充电设备（7kW 交流桩）		358.05	255.75		613.80	套	1023	6000
5	电力配套工程		7020.00	396.00		7416.00			
5.1	配电柜		720.00	36.00		756.00	个	120	63000
5.2	电线电缆		6300.00	360.00		6660.00	千米	180	370000
（二）	智能化监控安防系统		537.21	3.72		540.93			
1	大数据运维平台		100.00			100.00	套	1	1000000
2	监控安防系统		437.21	3.72		440.93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小 计	单位	工程量	指标
2.1	监控系统			3.72		3.72	套	31	1200
2.2	监控平台		62.00			62.00	个	31	20000
2.3	监控线路铺设		102.96			102.96	米	42000	25
2.4	感应干粉灭火器		272.25			272.25	个	5445	500
（三）	破损道路修复	787.60				787.60	平方米	15752	5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51.8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建[2016]504 号文				247.78			
2	招标代理费（含预算编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发改价格〔2011〕534 号				88.65			
3	前期工作费用	计价格[1999]1283 号文				41.25			
4	工程造价咨询费	计价格[2002]1980 号、赣计收费字[2003]1177 号				114.30			
5	工程勘察费	计价格[2002]10 号文				62.33			
6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 号文				328.83			
7	施工图审查费	计价格[2002]10 号文				19.73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小 计	单位	工程量	指标
8	工程建设监理费	计价格[2007]670 号文				203.50			
9	工程保险费	建标[2011]1 号文				145.45			
三	预备费					1762.41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8%				1762.41			
Ⅰ类	静态投资					23792.56			
四	建设期利息					322.50			
五	债券发行费					15.00			
Ⅱ类	动态投资					337.50			
七	总投资	1687.60	17628.66	1462.07	3014.23	24130.06			

（二）资金筹措和总投资使用计划表

1、资金筹措

按照发行方案及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由资本金和发债资金构成，资本金 9130.06 万元，占比 37.84%，由实施主体单位自筹；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5000 万元，占比 62.16%。发行期限 15 年，年利率暂按 4.3%计算，发行费率取 0.1%。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地方自筹	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本次发行
1	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4130.06	9130.06	15000	15000
合计		24130.06			

2、总投资使用计划表

费用名称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工程费用	2077.83	18700.50	20778.3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25.18	1126.64	1251.82
预备费	176.24	1586.17	1762.41
建设期利息		322.50	322.50
债券发行费		15.00	15.00
总投资	2379.25	21750.81	24130.0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一）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建设工期建设期 1 年（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产生充电桩收入等收益，

项目收益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

（1）新能源出租车充电桩收入

根据丰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统计，丰城市新能源出租车保有量为109辆，每辆新能源出租车充电天数按360天／年计算，每天需充电2次，每次充满约需30kW（即每辆新能源出租车年充电量21,600度），充电服务费按每千瓦时1.7元（含电费）计取。为保守起见，项目建成后首年新能源出租车数量按 109 辆计，后续每3年增长 5%,运营期第 10 年起保持稳定。

各年收入见下表:

年度	车辆数	单次用电量（kW·h）	单价（元）	新能源出租车充电桩收入（万元）
第1年				
第2年	109	30.00	1.70	400.25
第3年	109	30.00	1.70	400.25
第4年	109	30.00	1.70	400.25
第5年	114	30.00	1.70	420.26
第6年	114	30.00	1.70	420.26
第7年	114	30.00	1.70	420.26
第8年	120	30.00	1.70	441.26
第9年	120	30.00	1.70	441.26
第10年	120	30.00	1.70	441.26
第11年	126	30.00	1.70	463.33
第12年	126	30.00	1.70	463.33
第13年	126	30.00	1.70	463.33
第14年	126	30.00	1.70	463.33
第15年	126	30.00	1.70	463.33
第16年	126	30.00	1.70	463.33
合计				6,565.29

（2）新能源私家车充电桩收入

根据丰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统计，丰城市新能源私家车保有量为 2998 辆，每辆新能源私家车充电天数按 360 天/年计算，约每 3 天充一次电，每次充满约需 40kW（即每辆新能源私家车年充电量 4,800 度），充电服务费按每千瓦时 1.7 元（含电费）计取。为保守起见，车辆数按照运营期 1-2 年每年增长 8%，3-4 年每年增长 7%，5-6 年每年增长 6%，以此类推（据统计近 5 年新能源汽 车销量复合增长率 47.3%)。

各年收入见下表:

年度	负荷率	车辆数	单次用电量（kW·h）	单价（元）	新能源私家车充电桩收入（万元）
第1年					
第2年	40%	2,998.00	40	1.70	978.55
第3年	50%	3,237.84	40	1.70	1,321.04
第4年	50%	3,496.87	40	1.70	1,426.72
第5年	50%	3,741.65	40	1.70	1,526.59
第6年	50%	4,003.57	40	1.70	1,633.46
第7年	50%	4,243.78	40	1.70	1,731.46
第8年	50%	4,498.41	40	1.70	1,835.35
第9年	50%	4,723.33	40	1.70	1,927.12
第10年	50%	4,959.50	40	1.70	2,023.48
第11年	50%	5,157.88	40	1.70	2,104.42
第12年	50%	5,364.20	40	1.70	2,188.59
第13年	50%	5,525.13	40	1.70	2,254.25
第14年	50%	5,690.88	40	1.70	2,321.88
第15年	50%	5,804.70	40	1.70	2,368.32
第16年	50%	5,920.79	40	1.70	2,415.68
合计					28,056.91

（3）大型新能源车充电桩收入

根据丰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统计，丰城市大型 新能源车保有量为 96 辆，每辆大型新能源车充电天数按 360 天／年， 每天需充电 1.25 次，每次充满约需 150kW（即大型新能源车年充电量 67,500 度），充电服务费按每千瓦时 1.26 元（含电费）计取。为保守起见，项目建成后首年大型新能源车数量按 96 辆计，后续每 3 年增长 5％ ，运营期第 10 年起保持稳定（计算期第 11 年）。

各年收入见下表:

年度	负荷率	车辆数	单次用电量（kW·h）	单价（元）	大型新能源车充电桩收入（万元）
第1年					
第2年	40%	96.00	150	1.26	326.59
第3年	50%	96.00	150	1.26	408.24
第4年	50%	96.00	150	1.26	408.24
第5年	50%	100.80	150	1.26	428.65
第6年	50%	100.80	150	1.26	428.65
第7年	50%	100.80	150	1.26	428.65
第8年	50%	105.84	150	1.26	450.08
第9年	50%	105.84	150	1.26	450.08
第10年	50%	105.84	150	1.26	450.08
第11年	50%	111.13	150	1.26	472.58
第12年	50%	111.13	150	1.26	472.58
第13年	50%	111.13	150	1.26	472.58
第14年	50%	111.13	150	1.26	472.58
第15年	50%	111.13	150	1.26	472.58
第16年	50%	111.13	150	1.26	472.58
合计					6,614.74

（4）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电入

根据丰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统计，丰城市新能源出租车保有量为109辆，每辆新能源出租车充电天数按360天／年计算，每天需充电2次，每次充满约需30kW（即每辆新能源出租车年充电量21,600度），充电服务费按每千瓦时1.7元（含电费）计取。为保守起见，项目建成后首年新能源出租车数量按 109 辆计，后续每3年增长 5%,运营期第 10 年起保持稳定。

各年收入见下表:

年度	负荷率	车辆数（万辆）	单次收费（元）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充电入（万元）
第1年				
第2年	20%	20.00	2.00	720.00
第3年	25%	20.00	2.00	900.00
第4年	25%	20.00	2.00	900.00
第5年	25%	21.00	2.00	945.00
第6年	25%	21.00	2.00	945.00
第7年	25%	21.00	2.00	945.00
第8年	25%	22.05	2.00	992.25
第9年	25%	22.05	2.00	992.25
第10年	25%	22.05	2.00	992.25
第11年	25%	23.15	2.00	1,041.75
第12年	25%	23.15	2.00	1,041.75
第13年	25%	23.15	2.00	1,041.75
第14年	25%	23.15	2.00	1,041.75
第15年	25%	23.15	2.00	1,041.75
第16年	25%	23.15	2.00	1,041.75
合计				14,582.25

（二）经营成本

项目成本费用包括包含外购原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

（1）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项目能源动力主要为充电设施电力消耗，电费按0.6元／度计算。电动自行车平均每次充电量约1.2度，即单次充电电费为0.72元，单次收费为4元，即电费成本占收入的比为：0.72（元）÷4（元）＝18％。新能源小型汽车充电电费为0.6元／度，充电收费为1.7元／度，即电费成本占收入的比为：0.6（元）÷1.7（元）＝35.3％。新能源大型汽车充电电费为0.6元／度，充电收费为1.26元／度，即电费成本占收入的比为：0.6（元）÷1.7（元）＝47.6％。综上，项目电力费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收入x18％＋新能源小型汽车充电桩收入x35.3％+新能源大型汽车充电桩收入x47.6％。

（2）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0人，人均工资按5万元／年计，则首年年均工资及福利总额为100万元，后续每三年按照5％的年增长速率递增，运营期第10年起保持稳定。工资福利费不考虑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3）修理费

按工程费用的 0.3%计算。

（4）维护费

设备设施维保按建安工程费的 0.2％计，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5%,运营期第 10 年起保持稳定（计算期第 11 年）。

（5）其他费用

包括管理费用等，按收入的 1％估算。

各年相关运营成本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燃料及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维护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第1年						
第2年	771.77	100.00	62.33	6.30	24.25	964.65
第3年	963.94	100.00	62.33	6.62	30.30	1,163.19
第4年	1,001.24	100.00	62.33	6.95	31.35	1,201.87
第5年	1,061.38	100.00	62.33	7.30	33.21	1,264.22
第6年	1,099.10	105.00	62.33	7.67	34.27	1,308.37
第7年	1,133.69	105.00	62.33	8.05	35.25	1,344.32
第8年	1,196.49	105.00	62.33	8.45	37.19	1,409.46
第9年	1,228.88	110.25	62.33	8.87	38.11	1,448.44
第10年	1,262.90	110.25	62.33	9.31	39.07	1,483.86
第11年	1,318.88	110.25	62.33	9.78	40.82	1,542.06
第12年	1,348.59	115.76	62.33	10.27	41.66	1,578.61
第13年	1,371.77	115.76	62.33	10.78	42.32	1,602.96
第14年	1,395.64	115.76	62.33	11.32	43.00	1,628.05
第15年	1,412.04	115.76	62.33	11.89	43.46	1,645.48
第16年	1,428.75	115.76	62.33	12.48	43.93	1,663.25
合计	17,995.06	1,624.55	934.95	136.04	558.19	21,248.79

（三）运营税费

根据相关税费规定，本项目收入增值税税率6%，本项目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及其附件，增值税即征即退70%；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购置税的5%、3%、2%征收。

各年相关税费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税费合计
第1年				
第2年	43.66	2.18	2.18	48.02
第3年	54.53	2.73	2.73	59.99
第4年	56.43	2.82	2.82	62.07
第5年	59.77	2.99	2.99	65.75
第6年	61.69	3.08	3.08	67.85
第7年	63.46	3.17	3.17	69.80
第8年	66.94	3.35	3.35	73.64
第9年	68.59	3.43	3.43	75.45
第10年	70.33	3.52	3.52	77.37
第11年	73.48	3.67	3.67	80.82
第12年	74.99	3.75	3.75	82.49
第13年	76.17	3.81	3.81	83.79
第14年	77.39	3.87	3.87	85.13
第15年	78.23	3.91	3.91	86.05
第16年	79.08	3.95	3.95	86.98
合计	1,004.74	50.23	50.23	1,105.20

（四）项目收益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于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市场状况及数据，对于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按照以项目收益的 100%、90%、80%的比例进行压力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因此在假设融资成本4.3%的情况下，预测了按照以项目收益的 100%、90%、80%比例进行压力测试下现金净流入的情况。

项目收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收入汇总	成本汇总	税费汇总	收益100%	收益90%	收益80%
第1年						
第2年	2,425.39	964.65	48.02	1,412.72	1,271.45	1,130.18
第3年	3,029.53	1,163.19	59.99	1,806.35	1,625.72	1,445.08
第4年	3,135.21	1,201.87	62.07	1,871.27	1,684.14	1,497.02
第5年	3,320.50	1,264.22	65.75	1,990.53	1,791.48	1,592.42
第6年	3,427.37	1,308.37	67.85	2,051.15	1,846.04	1,640.92
第7年	3,525.37	1,344.32	69.80	2,111.25	1,900.13	1,689.00
第8年	3,718.94	1,409.46	73.64	2,235.84	2,012.26	1,788.67
第9年	3,810.71	1,448.44	75.45	2,286.82	2,058.14	1,829.46
第10年	3,907.07	1,483.86	77.37	2,345.84	2,111.26	1,876.67
第11年	4,082.08	1,542.06	80.82	2,459.20	2,213.28	1,967.36
第12年	4,166.25	1,578.61	82.49	2,505.15	2,254.64	2,004.12
第13年	4,231.91	1,602.96	83.79	2,545.16	2,290.64	2,036.13
第14年	4,299.54	1,628.05	85.13	2,586.36	2,327.72	2,069.09
第15年	4,345.98	1,645.48	86.05	2,614.45	2,353.01	2,091.56
第16年	4,393.34	1,663.25	86.98	2,643.11	2,378.80	2,114.49
合计	55,819.19	21,248.79	1,105.20	33,465.20	30,118.71	26,772.17

（五）融资平衡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15,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15,000万元。假设了在融资成本4.3%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募投项目下充电桩收入等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同时，考虑到未来存在多种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因此在假设融资成本4.3%的情况下，预测了三种模式下，项目实现的现金流净流入与融资成本平衡的情况。

融资平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收益100%	收益90%	收益80%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1年		322.50	322.50			
第2年		645.00	645.00	1,412.72	1,271.45	1,130.18
第3年		645.00	645.00	1,806.35	1,625.72	1,445.08
第4年		645.00	645.00	1,871.27	1,684.14	1,497.02
第5年		645.00	645.00	1,990.53	1,791.48	1,592.42
第6年		645.00	645.00	2,051.15	1,846.04	1,640.92
第7年		645.00	645.00	2,111.25	1,900.13	1,689.00
第8年		645.00	645.00	2,235.84	2,012.26	1,788.67
第9年		645.00	645.00	2,286.82	2,058.14	1,829.46
第10年		645.00	645.00	2,345.84	2,111.26	1,876.67
第11年		645.00	645.00	2,459.20	2,213.28	1,967.36
第12年		645.00	645.00	2,505.15	2,254.64	2,004.12
第13年		645.00	645.00	2,545.16	2,290.64	2,036.13
第14年		645.00	645.00	2,586.36	2,327.72	2,069.09
第15年		645.00	645.00	2,614.45	2,353.01	2,091.56
第16年	15,000.00	322.50	15,322.50	2,643.11	2,378.80	2,114.49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收益100%	收益90%	收益80%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合计	15,000.00	9,675.00	24,675.00	33,465.20	30,118.71	26,772.17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1.36	1.22	1.08

在发行人募投项目收益的100%、90%、80%的情况下，可实现现金流完全覆盖。

（六）结论分析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 丰城市新能源车辆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项目产生的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五、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工程风险

工程风险是指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项目工程风险主要有：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由于技术和资金的限制，对项目的工

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勘探不足、情况不清，致使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工程风险还包括“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灾害造成的风险。

2、工期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

3、环境风险

从项目的环境生态影响分析来看，本项目建设对环境最大的影响因素在于项目存续期间的污水及噪声。

4、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本项目存在众多参与方，各方的动机和目的不一致将导致项目合作的风险，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目标的实现。还包括项目组织内部各部门对项目的理解、态度和行动的不一致而产生的风险。项目管理模式不合理，项目内部组织不当、管理混乱等可能导致投资大量增加、不能按期建成、运营效益差等问题。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自然风险。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生产过程和经营过程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建筑业

产生直接破坏，从而对项目开发商和经营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自然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洪水灾害风险、火灾风险、风暴风险、洪水风险、雪灾风险、气温风险等。

2、政策风险。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可能存在的变化给标准厂房市场中建设者与租赁者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损失。政府的产业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是全局性的，由于政策的变化而带来的风险将对标准厂房市场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应该密切关注政策的变化趋势，以便及时处理由此而引发的风险。政策风险因素又可分为以下几类：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风险、住房制度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建筑安全条例变化风险、审批手续过程风险、法律风险等。

3、经济风险。经济风险主要是指一系列影响国民经济状况变化，且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其主要包括：市场供求风险、财务风险、地价风险、融资风险、管理风险、工程招投标风险等。

4、技术风险。技术风险是指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技术结构以及相关变量的变动给产业投资和经营者可能带来的损失。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改变和更新的风险、建筑施工技术和工艺革新的风险、建筑设计变动或计算失误的风

险、设备故障或损坏的风险、建筑生产力因素短缺风险、施工事故风险、市场供求风险等。

5、社会风险。社会风险因素主要是指由于人文社会环境因素的变化对企业市场的影响，从而给从事该产业和经营的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该产业市场的社会风险因素主要有城市规划风险、区域发展风险、公众干预风险、治安风险。

6、内部决策和管理风险。内部决策和管理风险是指由于项目方策划失误、决策失误或经营管理不善导致预期的收入水平不能够实现，包括投资方式、地点、类型风险选择、人、财、物组织管理风险等。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建设期管理

项目的开发投资实际上是以冒风险为代价来获得收益。收益越大，风险相对也越高，这一点是建筑行业中的一条客观规律。与其说投资决策是对项目的选择，还不如说是对风险的选择，是对利益与风险的权衡。

及早地发现或预测这些风险，并及时地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化解或缓和、减轻、控制这些风险，才能确保项目投资的成功。项目投资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风

险的认识和管理。因此，建议本项目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创新，化风险为竞争优势。同时，建议项目采用风险管理模式，敏锐地洞察、识别、分析潜在风险，最终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议项目建设方建立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小组或聘请专家及专业人士作为长期顾问，及时了解并进行趋势研究，根据形势的变化及时调整项目操作思路及营销策略。

具体而言，本项目控制风险的具体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三项措施:

1、通过加快进度来回避风险。建设经营周期越长，项目建成以后的政治经济形势就越难预测。所以，回避项目建设经营风险最好的办法就是尽快完成该项目。针对本项目，建议提高项目建设速度，采取有效措施来保障资金供应，采用招投标的办法和建设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承包合同，与建筑材料等物资供应商签订施工材料供应合同。通过以上措施，尽可能的减少不必要的影响。

2、通过市场调查来降低风险。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尽可能多的信息。获得的有关投资环境和投资项目的市场信息越多，作出的预测就越精确，从而能更好的进行正确的科学的决策。这些信息包括投资项目的选择、区位的选择、时机的选择、融资的选择、租售的选择等。通过获取

以上信息，并进行深入的分析，就能把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限度，较好地控制工业投资过程中的风险。

3、通过加强管理来控制风险。良好的项目管理是项目成功的重要保证。从项目投资建设来看，项目全过程的投资、进度和质量是重点。通过聘请有经验的技术进行指导是非常有必要的。这样可以有效地减少经营费用、提高项目收益水平，进而降低并控制风险。

六、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转至财政厅指定账户，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到期可能难以还本付息的，应提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这种情况出现。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主管部门需要督促和指导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公开以下信息：①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②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③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

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④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宜春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规划 1
（二）项目所在区域情况 2
（三）募投项目情况 3
（四）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4
二、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5
（一）社会效益 5
（二）经济效益 5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
（一）投资估算 6
（二）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8
（一）项目收入预测 8
（二）项目预期成本 9
（三）税金及附加 10
（四）还本付息情况 10
（五）收益汇总 11
（六）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七）分析结论 13
五、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3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3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4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4
六、主管部门责任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的攻坚期，我国可再生能源将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

为保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资源的最大限度利用，国家现在提出了建立“节能降耗环保型社会”的21世纪发展的重大战略目标，并从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予以实施。由于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能源消耗强度较高，特别是热电厂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加剧了能源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状况。要解决我国能源问题，必须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能是缓解能源短缺，减轻环境压力，保障经济安全，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节能降耗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必须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集中供热是完全成熟的方案，能够完全替代以上分散的锅炉房，克服了以上所有的弊端。在获得规模效益的同时，大大减少对土地的占用，也便于各单位的管理和有关

部门的监管。在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都能获得令人满意的效果。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汽，将有利于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善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同时有利于提高供热企业的收益。

（二）项目所在区域情况

1、所在区域基本情况

上高县位于赣江西北锦江中游，东界高安市，南邻新余市渝水区和分宜县，西接上高县，万载县，北连宜丰县，地处东经114° 28′ ~115° 10′ ，北纬28° 02′ ~28° 25′之间，东西最大横距68km,南北最大纵距45km，离省城南昌仅100余km。

上高县辖1个街道、8个镇、6个乡，1个林场：敖阳街道、田心镇、徐家渡镇、锦江镇、泗溪镇、翰堂镇、南港镇、芦洲乡、塔下乡、蒙山镇、镇渡镇、野市乡、新界埠镇、墨山乡、敖山乡、上甘山林场。共186个村委会，22个居委会，总人口约33.9万人,县人民政府驻敖阳街道。上高县位于江西省西北部，锦江中游，县域面积1350km^2。

2020年末全县人口33.935万人，其中城区人口10.325万人，乡镇区人口5.5471万人，农村人口18.0632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0‰，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51人。

上高县内水系发达，河流众多，境内河流为赣江水系，有1个水资源三级计算分区：赣江下游区，有2个水资源四级计算分区：锦江、袁水。

2、财政收支情况

2020-2024年，上高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225亿元、260亿元、284亿元、282亿元和317亿元，上高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3亿元、6.8亿元、11.8亿元、8亿元和5.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10.3亿元、6.8亿元、11.8亿元、8亿元和4亿元。

上高县2020—2024年财政经济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	225	260	284	282	3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	19.2	21.1	21.7	2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	6.8	11.8	8	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3	6.8	11.8	8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	9.1	19.9	15.7	16.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8	5.2	7.8	7.5	3.2

（三）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上高县工投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2、项目单位

上高县工投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

新建

4、建设地点

宜春市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5、建设规模及内容

上高县工投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蒸汽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如下：从江西赣能上高发电有限公司以及陕煤电厂分别接出：1.6MPa、300℃，130t/h 中压蒸汽至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设计压力：2.0MPa，设计温度 350℃，管径：DN500，管网路线长度约 10 公里，总管长约 20 公里，分两区建设：上高电厂片区约 10 公里，陕煤电厂片区约 10 公里，另在园区内至各用热企业支管共计约 11 公里。

6、建设期

2 年（2026 年 8 月—2028 年 9 月）

（四）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本项目为与赣能上高电厂及陕煤电厂配套的集中供热管网工程项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 号，鼓励火电机组升级改造，包括供热改造，鼓励热电联产，以节能降耗，因此，本项目符合基本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实现集中供热后，提高了能源综合利用率，通过计算可以看出，实行区域集中供热后，要比分散小锅炉房可以年节约大量煤炭、电力以及水资源，节能效益显著。

3）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对落实国家的经济政策，扩大再就业渠道，增加下岗职工再就业，创建平安上高，保持社会稳定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项目年度目标

2026 年拟投入 1.0 亿元，完成约 70%的建设任务；

二、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成，一方面将加快集中供热产业的发展，提高了能源综合利用率，为工业园区各生产企业提供清洁燃气生产工业用蒸汽，有助于吸引企业入驻，由此还将带动上高县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同时必然会对当地环境带来一定影响，主要是对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不当可能产生的影响。只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予以高度重视，即可减轻，不会对社会造成大的环境影响。该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就业人员 15 人，由于就业岗位的增加，扩大了就业面和就业机会，减轻了社会再就业的压力，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对建设和谐社会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年上交税金及附加 85.62 万元；年可上交所得税 1647.31 万元，带动了上高县经济的增长。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建设期自筹利息和流动资金组成，本项目总投资为29834.7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357.11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858.88万元，流动资金6621.77万元。

详见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数量	单位	指标
一	一期主辅生产工程								
1	跨路桁架	526				526	263	m	2
2	高支架	1140				1140	11.4	公里	100
4	架空管道DN500			6000		6000	10	公里	600
5	架空管道DN400			400		400	0.8	公里	500
5	架空管道DN300			240		240	0.6	公里	400
5	架空管道DN200			330		330	1.1	公里	300
6	架空管道DN150			252		252	0.9	公里	280
7	架空管道DN125			676		676	2.6	公里	260
8	架空管道DN80			140		140	0.7	公里	200
9	架空管道DN50			210		210	1.4	公里	150
10	仪表系统		339.75	50.96		390.71	1	套	
11	供热智慧调度管理系统平台		1200			1200.00	1	套	
12	土地补偿	1140				1140	1140	个	1
13	巡检车	20				20	1	辆	20
二	二期主辅生产工程								
1	架空管道DN500			6000		6000	10	公里	600
2	架空管道DN300			200		200	0.5	公里	400
3	架空管道DN200			90		90	0.3	公里	300
4	架空管道DN125			572		572	2.2	公里	260

5	架空管道DN50			45		45	0.3	公里	150
	小计	2826.00	1539.75	15205.96	0.00	19571.71			
二	其他工程建设费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1.43	141.43			
2	联合试运转费				100.47	100.47			
3	设计费				334.93	334.93			
4	工程监理费				232.60	232.60			
5	招标代理费				21.20	21.20			
6	前期工作咨询费				29.93	29.93			
7	环境影响咨询费				16.12	16.12			
8	勘察费				93.94	93.94			
9	工程保险费				35.23	35.23			
10	施工图审查费				12.70	12.70			
1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8.72	58.72			
12	工程造价咨询费				52.05	52.05			
	小计				1129.32	1129.32			
三	**基本预备费**				**1656.08**	**1656.08**			
	静态投资(	**2826.00**	**1539.75**	**15205.96**	**2785.41**	**22357.11**			
四	动态费用								
1	建设期贷款利息				855.88	855.88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826.00**	**1539.75**	**15205.96**	**3641.29**	**23212.99**			
五	流动资金				6621.77	6621.77			
总投资		**2826.00**	**1539.75**	**15205.96**	**10263.06**	**29834.76**			

（二）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为申请专项债及建设单位自筹。其中30%为企业自筹，70%为申请专项债（建设期利息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使用及债券发行计划如下:

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其他资金	其中本次发行
1	上高县工投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高高新技术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工程	29834.76	8954.76	20880	0	2088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一）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于蒸汽销售收入。

1、蒸汽价格估算:

由于项目未建成，我们参照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中供热蒸汽价格文件，按照煤炭价格联动机制计算公式计算出蒸汽价格作为收入估算依据。

蒸汽价格=[(1250÷0.7143÷0.89)×0.1+33]×1.14=261.77元/吨，（其中：煤炭价格通过近期煤炭价格1000元/吨，加铁路运输费用250元/吨）。从谨慎角度，按照220元/吨估算蒸汽销售收入。第一年负荷率50%，第二年负荷率70%，第三年90%，第四年及以后100%计算蒸汽销售收入，含税达产年营业收入为39124.8万元。各年蒸汽销售收入如下表:

销售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价格	负荷率	销售数量（吨）	收入合计（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9562.40	220.00	50.00	889200.00	19562.40
第4年	27387.36	220.00	70.00	1244880.00	27387.36
第5年	35212.32	220.00	90.00	1600560.00	35212.32
第6年	39124.80	220.00	100.00	1778400.00	39124.80
第7年	39124.80	220.00	100.00	1778400.00	39124.80
第8年	39124.80	220.00	100.00	1778400.00	39124.80
第9年	39124.80	220.00	100.00	1778400.00	39124.80
第10年	39124.80	220.00	100.00	1778400.00	39124.80
第11年	39124.80	220.00	100.00	1778400.00	39124.80
第12年	39124.80	220.00	100.00	1778400.00	39124.80
第13年	39124.80	220.00	100.00	1778400.00	39124.80
第14年	39124.80	220.00	100.00	1778400.00	39124.80

第 15 年	39124.80	220.00	100.00	1778400.00	39124.80
第 16 年	39124.80	220.00	100.00	1778400.00	39124.80
合计	551659.68			23297040.00	512534.88

（二）项目预期成本

（1）主要材料中蒸汽进价的价格 150 元/吨（含税）。来自于上高电厂。

（2）工资及福利

全厂设计定员 17 人，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为 10 万元，每 3 年上涨 5%。

（3）折旧及摊销

折旧按固定资产的不同类别分别计算，房屋、构筑物按 15 年计提折旧；机器、设备按 15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均按 5%计。

（4）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计算，每 3 年上涨 5%。

（5）其它费用按销售收入的 2%计算。

总成本费用表

项目名称	外购原材料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经营成本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4,040.00	170.00	447.14	358.94	15,016.08
第4年	19,656.00	170.00	447.14	502.52	20,775.66
第5年	25,272.00	170.00	447.14	646.10	26,535.24
第6年	28,080.00	178.50	469.50	717.89	29,445.89
第7年	28,080.00	178.50	469.50	717.89	29,445.89
第8年	28,080.00	178.50	469.50	717.89	29,445.89
第9年	28,080.00	187.43	492.98	717.89	29,478.30
第10年	28,080.00	187.43	492.98	717.89	29,478.30
第11年	28,080.00	187.43	492.98	717.89	29,478.30
第12年	28,080.00	196.80	517.63	717.89	29,512.32

第13年	28,080.00	196.80	517.63	717.89	29,512.32
第14年	28,080.00	196.80	517.63	717.89	29,512.32
第15年	28,080.00	206.64	543.51	717.89	29,548.04
第16年	28,080.00	206.64	543.51	717.89	29,548.04
汇总	367,848.00	2,611.47	6,868.77	9,404.35	386,732.59

（三）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按9%，城市建设维护费按增值税的5%，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5%计算，各项税费如下表：

税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费	教育费附加	税金及附加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455.97	22.80	22.80	501.57
第4年	638.37	31.92	31.92	702.21
第5年	820.76	41.04	41.04	902.84
第6年	911.96	45.60	45.60	1,003.16
第7年	911.96	45.60	45.60	1,003.16
第8年	911.96	45.60	45.60	1,003.16
第9年	911.96	45.60	45.60	1,003.16
第10年	911.96	45.60	45.60	1,003.16
第11年	911.96	45.60	45.60	1,003.16
第12年	911.96	45.60	45.60	1,003.16
第13年	911.96	45.60	45.60	1,003.16
第14年	911.96	45.60	45.60	1,003.16
第15年	911.96	45.60	45.60	1,003.16
第16年	911.96	45.60	45.60	1,003.16
合计	11,946.66	597.36	597.36	13,141.38

（四）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9834.76万元。建设投资其中30%为企业自筹，70%为申请专项债。（建设期利息全部为自有资金），期限15年，按照年利率3.0%估算利息支出。建设期

内建设投资按投资进度计划分批投入，流动资金在投产期内按生产负荷投入。按照专项债券的发行要求，还本付息见下表:

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1年		626.4	626.4
第2年		626.4	626.4
第3年		626.4	626.4
第4年		626.4	626.4
第5年		626.4	626.4
第6年		626.4	626.4
第7年		626.4	626.4
第8年		626.4	626.4
第9年		626.4	626.4
第10年		626.4	626.4
第11年		626.4	626.4
第12年		626.4	626.4
第13年		626.4	626.4
第14年		626.4	626.4
第15年		626.4	626.4
第16年	20,880.00	626.4	21,506.4
合计	20,880.00	10,022.40	30,902.40

（五）收益汇总

按照收入和成本预测本项目收益情况，兼顾项目收益的不稳定性，未来市场的波动、政策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汇总项目收入、成本、税费后按照100%，90%，80%三种情况测算项目收益，列示如下表:

项目收益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汇总	成本汇总	税费汇总	收益100%	收益90%	收益80%
第1年	-	-	-	-	-	-

第2年	-	-	-	-	-	-
第3年	19,562.40	15,016.08	501.57	4,044.75	3,640.28	3,235.80
第4年	27,387.36	20,775.66	702.21	5,909.49	5,318.54	4,727.59
第5年	35,212.32	26,535.24	902.84	7,774.24	6,996.82	6,219.39
第6年	39,124.80	29,445.89	1,003.16	8,675.75	7,808.18	6,940.60
第7年	39,124.80	29,445.89	1,003.16	8,675.75	7,808.18	6,940.60
第8年	39,124.80	29,445.89	1,003.16	8,675.75	7,808.18	6,940.60
第9年	39,124.80	29,478.30	1,003.16	8,643.34	7,779.01	6,914.67
第10年	39,124.80	29,478.30	1,003.16	8,643.34	7,779.01	6,914.67
第11年	39,124.80	29,478.30	1,003.16	8,643.34	7,779.01	6,914.67
第12年	39,124.80	29,512.32	1,003.16	8,609.32	7,748.39	6,887.46
第13年	39,124.80	29,512.32	1,003.16	8,609.32	7,748.39	6,887.46
第14年	39,124.80	29,512.32	1,003.16	8,609.32	7,748.39	6,887.46
第15年	39,124.80	29,548.04	1,003.16	8,573.60	7,716.24	6,858.88
第16年	39,124.80	29,548.04	1,003.16	8,573.60	7,716.24	6,858.88
合计	512,534.88	386,732.59	13,141.38	112,660.91	101,394.86	90,128.73

（六）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假设项目各项收入可以实现，同时考虑到未来存在多种不确定性，市场的波动、政策的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收益，从而直接影响到项目实施主体的还本付息的能力，本方案按照100%、90%、80%预测收益对债券本息的倍数测算融资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融资平衡表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收益100%	收益90%	收益80%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1年		626.40	626.40			
第2年		626.40	626.40			
第3年		626.40	626.40	4,044.75	3,640.28	3,235.80
第4年		626.40	626.40	5,909.49	5,318.54	4,727.59
第5年		626.40	626.40	7,774.24	6,996.82	6,219.39
第6年		626.40	626.40	8,675.75	7,808.18	6,940.60
第7年		626.40	626.40	8,675.75	7,808.18	6,940.60
第8年		626.40	626.40	8,675.75	7,808.18	6,940.60
第9年		626.40	626.40	8,643.34	7,779.01	6,914.67
第10年		626.40	626.40	8,643.34	7,779.01	6,914.67
第11年		626.40	626.40	8,643.34	7,779.01	6,914.67

第12年		626.40	626.40	8,609.32	7,748.39	6,887.46
第13年		626.40	626.40	8,609.32	7,748.39	6,887.46
第14年		626.40	626.40	8,609.32	7,748.39	6,887.46
第15年		626.40	626.40	8,573.60	7,716.24	6,858.88
第16年	20,880.00	626.40	21,506.40	8,573.60	7,716.24	6,858.88
合计	20,880.00	10,022.40	30,902.40	112,660.91	101,394.86	90,128.73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3.65	3.28	2.92

（七）分析结论

本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条件、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建设规模、工程设计方案、实施计划、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等进行了综合性的说明和论证。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本项目符合发债要求，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运营期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可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收益100%实现条件下的本息覆盖倍数为3.65，在项目收益实现80%的条件下本息覆盖倍数也超过1，可以覆盖债券本息。债券本息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六、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转至财政厅指定账户，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到期可能难以还本付息的，应提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这种情况出现。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主管部门需要督促和指导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公开以下信息：①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②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③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④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宜春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规划 1
（二）项目所在区域情况 2
（三）募投项目情况 3
（四）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4
二、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6
（一）社会效益 6
（二）经济效益 6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一）投资估算 7
（二）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8
（一）项目收入预测 8
（二）经营成本 13
（三）运营税费 15
（四）还本付息 16
（五）项目收益 17
（六）融资平衡 18
（七）分析结论 19
五、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9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9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20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20
六、主管部门责任 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规划

城市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是新型城镇化的物质基础，也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人居环境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和城市安全运转的基本保障，因此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城镇化同步推进，城市才能健康发展。近年来上高县政府把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放在了重要地位，进一步加强了县城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建设，落实“公交优先”的战略；同时，统筹考虑供水、排水、排污、供气、通讯等，进一步完善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

随着上高县城镇化的发展，城区发展格局逐步扩张，上高将形成“环核集聚、两翼齐发、三轴联动、两片协作”的发展格局。近年来，上高县正按照森林城市、海绵城市、数字城市、智慧城市要求，建设精致县城，把工业园区打造成县城形象展示高地。为解决上高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短缺，构建完善的交通网络系统及绿色生态发展格局，助力上高县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上高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故江西上高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了上高县工业园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所在区域情况

1、所在区域基本情况

上高县位于赣江西北锦江中游，东界高安市，南邻新余市渝水区和分宜县，西接上高县，万载县，北连宜丰县，地处东经 114° 28′ ~115° 10′，北纬 28° 02′ ~ 28° 25′ 之间，东西最大横距 68km,南北最大纵距 45km，离省城南昌仅 100 余 km。

上高县辖 1 个街道、8 个镇、6 个乡，1 个林场：敖阳街道、田心镇、徐家渡镇、锦江镇、泗溪镇、翰堂镇、南港镇、芦洲乡、塔下乡、蒙山镇、镇渡镇、野市乡、新界埠镇、墨山乡、敖山乡、上甘山林场。共 186 个村委会，22 个居委会，总人口约 33.9 万人,县人民政府驻敖阳街道。上高县位于江西省西北部，锦江中游，县域面积 1350km^2。

2020 年末全县人口 33.935 万人，其中城区人口 10.325 万人，乡镇区人口 5.5471 万人，农村人口 18.0632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0‰，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51 人。

上高县内水系发达，河流众多，境内河流为赣江水系，有 1 个水资源三级计算分区：赣江下游区，有 2 个水资源四级计算分区：锦江、袁水。

2、财政收支情况

2022-2024年，上高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284亿元、282亿元和317亿元，上高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8亿元、8亿元和5.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11.8亿元、8亿元和4亿元。

上高县2022—2024年财政经济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	284	282	3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	21.7	2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8	8	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1.8	8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9	15.7	16.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7.8	7.5	3.2

（三）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江西上高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性质

扩建

4、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高工业园内。

5、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60亩，合计37333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5000平方米，包含标准厂房395000平方米，配套用房5000平方米等，同时建设屋顶光伏118500平方米、广告牌1000个、停车位1000个、雨污水管网、土石方平整、供电、给水、排水、道路、绿化及地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6、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即 2022年 4月-2025年 3月。

（四）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60亩，合计37333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5000平方米，包含标准厂房395000平方米，配套用房5000平方米等，同时建设屋顶光伏118500平方米、广告牌1000个、停车位1000个、雨污水管网、土石方平整、供电、给水、排水、道路、绿化及地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

工作，完成项目土地收储、园区平整等前序工作。完成道路基础主干道施工建设，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基础配套施工地质条件勘察，总体方案设计等；项目招标等工作，项目场地准备，项目标准厂房开工建设。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配套道路、管网、电力、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用房建设，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厂房、基础配套设施招租等,完成现场施工及验收工作。

3、项目建设涉及领域方向合规性和前期手续完备性

项目建设涉及领域方向合规性和前期手续完备性	项目所属领域方向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实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办公室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赣财办债[2021]2号）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1、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上发改投字【2021】22号
	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1、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已提供不动产权证

二、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本工程对区域经济及生态环境来说均为有益无害的项目，对加强区域环境保护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工程对涵养地下水源、改善道路沿线生态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工程建设不产生有毒有害物体，不会影响原有的自然生态系统，就环境方面而言，不存在影响工程兴建的制约因素。至于施工期产生的噪音、空气污染和少量的水土流失等不利影响，都可通过一定措施得以控制和减少，并且都会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工程全面实施后，该处的环境将得到根本的改善，项目区及周边将成为环境优美、风景秀丽、生态平衡的无污染区，对提高上高县城市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产生良好的环境效益。

（二）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为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消除危险的隐患、创造美丽的环境、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服务的功能，以达到给人们带来美好生活环境的最终目的。本项目建设符合上高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有关规划要求，对上高县工业园区的长期发展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工业园区交通路网、市政排水设施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条件；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交通环境、生态环境和投资环境，并可

加快整个规划区的开发建设速度，明显的提升了工业园区的区位优势，并挖掘规划区内土地增值的潜力，提供上高县经济活力。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总计 6192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52427.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949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795.40 万元，预备费 1271 万元，债券发行费 4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66.6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6192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95.4
3	预备费用	1271
4	建设期利息	2966.6
5	发行费用	40
	合计	70000

资金分年使用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1	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8603.6	19691.2	21705.2	70000

（二）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由项目资本金和发行专项债券构成，其中：资本金300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2.86%；发行专项债券40000万元。其中：

2022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十八期）——2022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已发行23,0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年利率3.24%;

2024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024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已发行9,714.00万元，发行期限14年，年利率2.39%;

本次拟发行7,286.00万元，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发行期限15年，年利率4.30%测算。

资金筹措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其他资金	其中本次发行
1	上高工业园区扩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00	30000	40000	0	728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一）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产生标

准厂房出租收入、食堂宿舍楼及配套房出租收入、光伏屋顶出租收入、停车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收益，项目收益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

1.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本项目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标准，标准厂房租赁价格按每月18元/平方米，每3年递增5%。本项目设施出租率按照第1年70%，第2年80%，第3年及以后85%，各年标准标准厂房出租收入详见下表:

厂房出租收入表

年度	面积	出租率	单价（元/㎡·月）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万元）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395,000.00	70%	18.00	5,972.40
第5年	395,000.00	80%	18.00	6,825.60
第6年	395,000.00	85%	18.00	7,252.20
第7年	395,000.00	85%	18.90	7,614.81
第8年	395,000.00	85%	18.90	7,614.81
第9年	395,000.00	85%	18.90	7,614.81
第10年	395,000.00	85%	19.85	7,997.57
第11年	395,000.00	85%	19.85	7,997.57
第12年	395,000.00	85%	19.85	7,997.57
第13年	395,000.00	85%	20.84	8,396.44
第14年	395,000.00	85%	20.84	8,396.44
第15年	395,000.00	85%	20.84	8,396.44
第16年	395,000.00	85%	21.88	8,815.45
第17年	395,000.00	85%	21.88	8,815.45
合计				109,707.56

2.食堂、宿舍楼及配套房出租收入

本项目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标准，食堂、宿舍楼及配套房租赁价格按每月 15 元/平方米，每 3 年递增 5%。本项目设施出租率按照第 1 年 70%，第 2 年 80%，第 3 年及以后 85%。

配套用房出租收入表

年度	面积	出租率	单价（元/㎡·月）	食堂、宿舍楼及配套房出租收入（万元）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5,000.00	70%	15.00	63.00
第5年	5,000.00	80%	15.00	72.00
第6年	5,000.00	85%	15.00	76.50
第7年	5,000.00	85%	15.75	80.33
第8年	5,000.00	85%	15.75	80.33
第9年	5,000.00	85%	15.75	80.33
第10年	5,000.00	85%	16.54	84.35
第11年	5,000.00	85%	16.54	84.35
第12年	5,000.00	85%	16.54	84.35
第13年	5,000.00	85%	17.37	88.59
第14年	5,000.00	85%	17.37	88.59
第15年	5,000.00	85%	17.37	88.59
第16年	5,000.00	85%	18.24	93.02
第17年	5,000.00	85%	18.24	93.02
合计				1,157.35

3.光伏屋顶出租收入

本项目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标准，光伏屋顶租赁价格按每月 2 元/平方米，每 3 年递增 5%。本项目设施出租率按照第 1 年 70%，第 2 年 80%，第 3 年及以后 85%。

光伏屋顶出租收入表

年度	面积	出租率	单价（元/㎡·月）	光伏屋顶出租收入（万元）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118,500.00	70%	2.00	199.08
第5年	118,500.00	80%	2.00	227.52
第6年	118,500.00	85%	2.00	241.74
第7年	118,500.00	85%	2.10	253.83
第8年	118,500.00	85%	2.10	253.83
第9年	118,500.00	85%	2.10	253.83
第10年	118,500.00	85%	2.21	267.12
第11年	118,500.00	85%	2.21	267.12
第12年	118,500.00	85%	2.21	267.12
第13年	118,500.00	85%	2.32	280.42
第14年	118,500.00	85%	2.32	280.42
第15年	118,500.00	85%	2.32	280.42
第16年	118,500.00	85%	2.44	294.92
第17年	118,500.00	85%	2.44	294.92
合计				3,662.29

4.停车收入

本项目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标准，停车位租赁价格按每年1800元/个，每3年递增5%。本项目设施出租率按照第1年70%，第2年80%，第3年及以后85%。

停车收入表

年度	数量（个）	出租率	单价（元/个·年）	停车收入（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
第4年	1,000.00	70%	1,800.00	126.00
第5年	1,000.00	80%	1,800.00	144.00
第6年	1,000.00	85%	1,800.00	153.00

第7年	1,000.00	85%	1,890.00	160.65
第8年	1,000.00	85%	1,890.00	160.65
第9年	1,000.00	85%	1,890.00	160.65
第10年	1,000.00	85%	1,984.50	168.68
第11年	1,000.00	85%	1,984.50	168.68
第12年	1,000.00	85%	1,984.50	168.68
第13年	1,000.00	85%	2,083.73	177.12
第14年	1,000.00	85%	2,083.73	177.12
第15年	1,000.00	85%	2,083.73	177.12
第16年	1,000.00	85%	2,187.92	185.97
第17年	1,000.00	85%	2,187.92	185.97
合计				2,314.29

5.广告牌出租收入

本项目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标准，广告牌租赁价格按每年3600元/个，每3年递增5%。本项目设施出租率按照第1年70%，第2年80%，第3年及以后85%。

广告牌收入表

年度	数量（个）	出租率	单价（元/个·年）	广告牌出租收入（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
第4年	1,000.00	70%	3,600.00	252.00
第5年	1,000.00	80%	3,600.00	288.00
第6年	1,000.00	85%	3,600.00	306.00
第7年	1,000.00	85%	3,780.00	321.30
第8年	1,000.00	85%	3,780.00	321.30
第9年	1,000.00	85%	3,780.00	321.30
第10年	1,000.00	85%	3,969.00	337.37
第11年	1,000.00	85%	3,969.00	337.37
第12年	1,000.00	85%	3,969.00	337.37
第13年	1,000.00	85%	4,167.45	354.23
第14年	1,000.00	85%	4,167.45	354.23
第15年	1,000.00	85%	4,167.45	354.23
第16年	1,000.00	85%	4,375.82	371.94

第17年	1,000.00	85%	4,375.82	371.94
合计				4,628.58

6.物业管理收入

本项目参考同类项目收费标准，对出租的标准厂房、食堂宿舍楼及配套房收取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价格按每年12元/平方米，每3年递增5%。本项目设施出租率按照第1年70%，第2年80%，第3年及以后85%。

物业管理收入表

年度	面积	出租率	单价（元/m²·年）	物业管理收入（万元）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	400,000.00	70%	12	336.00
第5年	400,000.00	80%	12	384.00
第6年	400,000.00	85%	12	408.00
第7年	400,000.00	85%	12.6	428.40
第8年	400,000.00	85%	12.6	428.40
第9年	400,000.00	85%	12.6	428.40
第10年	400,000.00	85%	13.23	449.82
第11年	400,000.00	85%	13.23	449.82
第12年	400,000.00	85%	13.23	449.82
第13年	400,000.00	85%	13.89	472.26
第14年	400,000.00	85%	13.89	472.26
第15年	400,000.00	85%	13.89	472.26
第16年	400,000.00	85%	14.58	495.72
第17年	400,000.00	85%	14.58	495.72
合计				6,170.88

（二）经营成本

项目的运营成本主要有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和其他费用。具体估算如下：

1.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动力费主要为公共区域办公、照明和供暖等，每年用电量15万度，电费参照电业局建议价格0.7元/度进行测算。年燃料动力费估算10.5万元/年。价格按照按3年增长5%进行测算。

2.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的规模，本项目需要工作人员为15人，按照人均月工资3,000.00元进行测算，福利费按工资的14%计取。年工资与福利费估算为61.56万元。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按照每3年增长5%进行测算。

3.修理费

本修理费用按工程建设费用61,927.00万元的0.3%计取，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按照每3年增长5%进行测算。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按项目收入的0.5%计算。

运营成本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燃料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10.50	61.56	185.78	34.74	292.58

第5年	10.50	61.56	185.78	39.71	297.55
第6年	10.50	61.56	185.78	42.19	300.03
第7年	11.03	64.64	195.07	44.30	315.04
第8年	11.03	64.64	195.07	44.30	315.04
第9年	11.03	64.64	195.07	44.30	315.04
第10年	11.58	67.87	204.82	46.52	330.79
第11年	11.58	67.87	204.82	46.52	330.79
第12年	11.58	67.87	204.82	46.52	330.79
第13年	12.16	71.26	215.06	48.85	347.33
第14年	12.16	71.26	215.06	48.85	347.33
第15年	12.16	71.26	215.06	48.85	347.33
第16年	12.77	74.82	225.81	51.29	364.69
第17年	12.77	74.82	225.81	51.29	364.69
合计	161.35	945.63	2,853.81	638.23	4,599.02

（三）运营税费

本项目所得税按核定征收方式简易计算，预测税率约为3%；本项目增值税按预测征收率约为5%；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缴纳增值税的5%、5%，印花税按0.1%预测，房产税按标准厂房出租收入、食堂宿舍楼及配套房出租收入的12%预测。

相关运营税费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增值税（5%）	城建税（5%）	教育费附加（5%）	印花税（0.1%）	房产税(12%)	所得税（3%）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347.42	17.37	17.37	6.95	724.25	208.45	1,321.81
第5年	397.06	19.85	19.85	7.94	827.71	238.23	1,510.64
第6年	421.87	21.09	21.09	8.44	879.44	253.12	1,605.05
第7年	442.97	22.15	22.15	8.86	923.42	265.78	1,685.33

第8年	442.97	22.15	22.15	8.86	923.42	265.78	1,685.33
第9年	442.97	22.15	22.15	8.86	923.42	265.78	1,685.33
第10年	465.25	23.26	23.26	9.30	969.83	279.15	1,770.05
第11年	465.25	23.26	23.26	9.30	969.83	279.15	1,770.05
第12年	465.25	23.26	23.26	9.30	969.83	279.15	1,770.05
第13年	488.45	24.42	24.42	9.77	1,018.20	293.07	1,858.33
第14年	488.45	24.42	24.42	9.77	1,018.20	293.07	1,858.33
第15年	488.45	24.42	24.42	9.77	1,018.20	293.07	1,858.33
第16年	512.85	25.64	25.64	10.26	1,069.02	307.71	1,951.12
第17年	512.85	25.64	25.64	10.26	1,069.02	307.71	1,951.12
合计	6,382.06	319.08	319.08	127.64	13,303.79	3,829.22	24,280.87

（四）还本付息

发行情况见本方案第三章的资金筹措部分，已发行部分按照实际利率，未发行部分按照估算利率4.3%计算利息支出。15年期专债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还本付息情况见下表

还本付息表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1年		745.20	745.20
第2年		745.20	745.20
第3年		1,290.66	1,290.66
第4年		1,290.66	1,290.66
第5年		1,290.66	1,290.66
第6年		1,290.66	1,290.66
第7年		1,290.66	1,290.66
第8年		1,290.66	1,290.66
第9年		1,290.66	1,290.66
第10年		1,290.66	1,290.66
第11年		1,290.66	1,290.66
第12年		1,290.66	1,290.66
第13年		1,290.66	1,290.66
第14年		1,290.66	1,290.66

第15年	23,000.00	1,290.66	24,290.66
第16年		545.46	545.46
第17年	17,000.00	545.46	17,545.46
合计	40,000.00	19,359.90	59,359.90

（五）项目收益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于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市场状况及数据，对于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按照以项目收益的100%、90%、80%的比例进行压力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因此在假设融资成本4.30%的情况下，预测了按照以项目收益的100%、90%、80%比例进行压力测试下现金净流入的情况。

收益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收入汇总	成本汇总	税费汇总	收益100%	收益90%	收益80%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6,948.48	292.58	1,321.81	5,334.09	4,800.68	4,267.27
第5年	7,941.12	297.55	1,510.64	6,132.93	5,519.64	4,906.34
第6年	8,437.44	300.03	1,605.05	6,532.36	5,879.12	5,225.89
第7年	8,859.32	315.04	1,685.33	6,858.95	6,173.06	5,487.16
第8年	8,859.32	315.04	1,685.33	6,858.95	6,173.06	5,487.16
第9年	8,859.32	315.04	1,685.33	6,858.95	6,173.06	5,487.16
第10年	9,304.91	330.79	1,770.05	7,204.07	6,483.66	5,763.26
第11年	9,304.91	330.79	1,770.05	7,204.07	6,483.66	5,763.26
第12年	9,304.91	330.79	1,770.05	7,204.07	6,483.66	5,763.26
第13年	9,769.06	347.33	1,858.33	7,563.40	6,807.06	6,050.72
第14年	9,769.06	347.33	1,858.33	7,563.40	6,807.06	6,050.72
第15年	9,769.06	347.33	1,858.33	7,563.40	6,807.06	6,050.72
第16年	10,257.02	364.69	1,951.12	7,941.21	7,147.09	6,352.97

年份	收入汇总	成本汇总	税费汇总	收益 100%	收益 90%	收益 80%
第 17 年	10,257.02	364.69	1,951.12	7,941.21	7,147.09	6,352.97
合计	127,640.95	4,599.02	24,280.87	98,761.06	88,884.96	79,008.86

（六）融资平衡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0 万元，前期已发行 32,714.00 万元，本期申请发行 7,286.00 万元。已发行债券按照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支出，假设未发行额度在融资成本 4.30%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募投项目下标准厂房出租收入、食堂宿舍楼及配套房出租收入、光伏屋顶出租收入、停车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等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同时，考虑到未来存在多种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因此在假设融资成本 4.30%的情况下，预测了三种模式下，项目实现的现金流净流入与融资成本平衡的情况。

融资平衡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收益100%	收益90%	收益80%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1年		745.20	745.20			
第2年		745.20	745.20			
第3年		1,290.66	1,290.66			
第4年		1,290.66	1,290.66	5,334.09	4,800.68	4,267.27
第5年		1,290.66	1,290.66	6,132.93	5,519.64	4,906.34
第6年		1,290.66	1,290.66	6,532.36	5,879.12	5,225.89
第7年		1,290.66	1,290.66	6,858.95	6,173.06	5,487.16
第8年		1,290.66	1,290.66	6,858.95	6,173.06	5,487.16

第9年		1,290.66	1,290.66	6,858.95	6,173.06	5,487.16
第10年		1,290.66	1,290.66	7,204.07	6,483.66	5,763.26
第11年		1,290.66	1,290.66	7,204.07	6,483.66	5,763.26
第12年		1,290.66	1,290.66	7,204.07	6,483.66	5,763.26
第13年		1,290.66	1,290.66	7,563.40	6,807.06	6,050.72
第14年		1,290.66	1,290.66	7,563.40	6,807.06	6,050.72
第15年	23,000.00	1,290.66	24,290.66	7,563.40	6,807.06	6,050.72
第16年		545.46	545.46	7,941.21	7,147.09	6,352.97
第17年	17,000.00	545.46	17,545.46	7,941.21	7,147.09	6,352.97
合计	40,000.00	19,359.90	59,359.90	98,761.06	88,884.96	79,008.86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1.66	1.50	1.33

在发行人募投项目收益的100%、90%、80%的情况下，可实现现金流完全覆盖。

（七）分析结论

本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条件、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建设规模、工程设计方案、实施计划、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等进行了综合性的论述，并对融资平衡情况进行了论证。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于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收入充足、稳定，项目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项目建设，债券本息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五、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

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

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六、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转至财政厅指定账户，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到期可能难以还本付息的，应提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这种情况出现。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主管部门需要督促和指导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公开以下信息：①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②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③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④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七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二期）

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宜春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规划 3
（二）项目所在区域情况 3
（三）募投项目情况 3
二、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2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4
（一）投资估算 15
（二）资金筹措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收入预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预期成本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还本付息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项目资金压力测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结论分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主管部门责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规划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构建更为稳固、高效的区域水利保障体系，从根本上优化小型水库的综合功能，为农业生产与生态保护提供坚实支撑。通过系统性治理，打破传统水利设施运行中的瓶颈，让水库在蓄水调洪、灌溉补给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切实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和水资源波动的能力，为区域农业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同时，借助现代化技术手段提升水利管理水平，推动水利设施从粗放式运营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变，实现水资源的科学配置与高效利用。

为实现这一目标，项目将聚焦三大核心任务：一是全面激活水库的基础功能，通过系统性整治恢复其生态与水利调节能力，让水资源更好地服务于农业生产与生态平衡；二是构建智能化水利管理网络，利用监测与预警技术实现对水库运行状态的全方位掌控，提升风险防范与应急响应能力，保障水利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三是推动水利与生态保护的协同发展，将生态理念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与生态环境改善，形成水利效益、农业效益与生态效益共赢的良好格局，为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所在区域情况

1、所在区域基本情况

樟树因树而得名，因酒而立市，因药而扬名，因盐而闻

世，具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优越的区位和较强的经济实力，历史上是与景德镇齐名的江西四大名镇之一。先后获得中国产业发展能力百强县市、中国县域产业集群竞争力百强县市、中国县域商标发展百强县、中国最具特色金融生态示范城市、中国金属家具产业基地、中国药都、中国盐化工循环产业基地、中国城市创新能力百强县级城市、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全国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市、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全国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县、中国家具先进产业集群奖、全国“百县千村”——基层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县、中国歌词之乡、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创作基地等国家级荣誉以及全省“多规合一”试点、全省专利十强县、全省镇村公交发展试点县市等多项省级荣誉。2016 年，成功跻身全国百强县，入围全国最具幸福感县级城市行列，连续两年入选全国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市和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荣获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单位、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中国金属家具产业基地顺利通过复评。旅游发展综合指数位列全省前十，获评全省最佳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县市，连续十年荣获全省新农村建设先进县市，小康进程居全省第二。2018 年，樟树市连续三年进入全国县域经济与县域综合发展百强，列第 82 位；进入中国县级市全面小康指数百强，列第 90 位；获评中国县域营商环境百强、新时代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优秀城市（县级市）；入围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

市、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全国新型城镇化百强县市、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2018 中国品牌城市百强县市、全省2015-2017 年度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县市等多项国家、省级榜单。

2、财政收支情况

2023-2025 年，樟树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510.81 亿元、457.01 亿元和 489.81 亿元，樟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5.4 亿元、13.75 亿元和 12.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别为 5.09 亿元、11.92 亿元和 10.13 亿元。

樟树市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510.81	457.01	489.8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5	30.63	2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	13.75	12.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9	11.92	10.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	15.91	16.0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3.72	3.48	-

（三）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樟树市章茂水库等 129 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

2、项目单位

樟树市水利局

3、项目性质

改建

4、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宜春市樟树市。

5、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涉及水库清淤129座，清淤量共计1021.88万立方米，保障灌溉能力达9.63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淤工程、灌溉渠道维修改造19.5公里、水质检测仪258套、水库安全监控预警系统129套、遥测水位传感器129套等。

表1-1水库清单表

序号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所在县（市、区）	设计灌溉面积（万亩）	设计清淤量（万m^3）	清淤后可增加灌溉面积（亩）（清淤量m^3/1200*0.7）
1	章茂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店下镇洞塘村委	0.06	9.65	55.80
2	郭坑垅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店下镇淦上村	0.56	1.78	9.74
3	周家湾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店下镇枫林村	0.06	3.36	18.60
4	塘笃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店下镇淦上村	0.02	3.86	21.57
5	塘城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店下镇乌溪村	0.015	2.55	3.86
6	横山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阁山镇横山村	0.034	10.84	63.23
7	朱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阁山镇孙家村	0.015	6.07	35.41
8	聂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阁山镇孙家村	0.012	6.04	35.23
9	大禾塆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阁山镇韶塘村	0.055	62.00	
10	孟冬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阁山镇上阳村		3.84	22.38
11	彭家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昌傅镇孟塘村	0.166	13.50	78.75
12	孟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昌傅镇窑湾村	0.2	7.67	44.74

13	活溪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洋湖乡双溪村	0.165	3.73	21.76
14	李家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洋湖乡双溪村	0.12	6.38	37.22
15	汪家坊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洋湖乡小溪村	0.018	2.97	17.33
16	小溪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洋湖乡小溪村	0.06	19.50	113.75
17	邹家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洋湖乡双溪村	0.014	3.74	21.82
18	李敬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洋湖乡双溪村	0.019	4.31	25.14
19	先锋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临江镇曹溪村	0.16	6.79	39.61
20	新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临江镇芦阳村	0.73	53.36	309.25
21	张家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临江镇纽塘村	0.065	20.11	116.83
22	排下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临江镇仰山村	0.07	2.23	12.38
23	宋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临江镇芦阳村	0.06	10.54	61.38
24	饶前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临江镇枫林观村	0.012	2.31	13.20
25	熊家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临江镇枫林观村	0.019	1.98	10.91
26	五凌里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临江镇枫林观村	0.015	2.62	15.22
27	姜璜街仔上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临江镇姜璜村	0.013	4.22	24.46
28	长江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长江村	0.065	4.41	25.44
29	附七里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小洋村	0.06	9.60	55.73
30	南江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南江村	0.1	6.26	35.28
31	横岗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横岗村	0.2	14.87	86.20
32	桂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小洋村	0.06	6.81	39.40
33	古泥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慈堂村	0.1	17.81	103.57
34	晏家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沿园村	0.1	3.83	21.12

35	小尾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枫树坑村	0.07	7.38	42.93
36	白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白付村	0.15	5.08	29.48
37	洋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中林村	0.015	1.07	5.95
38	下埠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经楼村	0.018	4.82	22.00
39	邓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皎湖村	0.018	4.05	22.98
40	长湾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经楼镇神岭村	0.022	1.58	9.19
41	坑里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黄土岗镇黄铜村	0.2	9.97	58.16
42	王子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观上镇定安村	0.045	11.02	64.28
43	南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观上镇夫田村	0.385	10.51	61.31
44	龙虎洞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观上镇石头村	0.15	35.58	207.55
45	塔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义成镇清泉村	0.04	0.89	5.19
46	西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义成镇罗港村	0.056	3.36	19.60
47	愚公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义成镇那港村	0.04	3.83	22.34
48	革新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义成镇乌堆村	0.05	8.00	46.67
49	双桥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义成镇双桥村	0.07	5.15	30.04
50	龚家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义成镇罗港村	0.055	4.92	28.70
51	乌堆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义成镇淖港村		18.47	107.74
52	曹家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义成镇曹家村	0.11	4.79	27.94
53	莲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秧田村	0.045	5.30	29.85
54	革命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塘下村	0.085	5.63	32.36
55	西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路口村	0.04	1.78	9.70
56	举塘团结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举塘刘家村	0.66	3.87	21.92

57	麾石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麾塘村	0.05	1.35	6.50
58	麾塘团结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麾塘村	0.12	23.87	136.37
59	族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堆上村	0.065	5.61	32.22
60	仓前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举塘村	0.05	0.97	5.49
61	古基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沽塘村	0.095	3.55	19.92
62	举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举塘村	0.05	11.77	67.93
63	伊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双港村	0.12	50.06	291.46
64	上仍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山前村	0.02	3.91	22.22
65	新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吴城乡白路村	0.025	9.46	54.45
66	枫树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上后港村		3.13	16.40
67	马古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车塘村		7.54	42.52
68	波阳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西塘村		3.68	20.78
69	下诗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荷陂村	0.09	18.06	103.75
70	山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甘竹村		1.40	6.22
71	万里寺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都塘村		15.45	87.98
72	幸福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车塘村		8.84	50.39
73	岭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来陂村	0.041	1.30	6.16
74	大山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甘竹村	0.085	4.93	25.59
75	高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严家村	0.08	4.84	27.69
76	来仔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上罗塘村	0.05	5.30	28.89
77	前庄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门楼村		14.06	81.21
78	笃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孟塘村	0.2	12.97	73.98

79	禾里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江平村	0.015	1.70	9.71
80	五谷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江平村	0.02	2.36	12.43
81	牛皮眼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西塘村	0.018	1.43	7.60
82	大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甘竹村	0.017	3.15	17.65
83	新桥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中洲乡中洲居委		9.20	24.50
84	鳃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院前村	0.065	0.73	3.97
85	长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院前村	0.09	6.83	39.24
86	矮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杨家村		2.25	12.70
87	五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杨家村	0.04	2.72	15.48
88	大佐塘前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肖塘村	0.055	6.48	37.24
89	大佐塘后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肖塘村		2.92	16.63
90	窑前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五洲村	0.04	7.38	42.52
91	金家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太平村	0.025	17.12	99.25
92	太平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太平村	0.07	4.38	24.97
93	文革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庚塘村	0.08	4.21	24.26
94	文革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南保村	0.062	10.89	62.76
95	七一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南保村	0.04	5.57	32.21
96	田井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南保村	0.1	28.71	165.62
97	塘源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南保村	0.07	6.99	39.86
98	联合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麻石岩村	0.032	7.86	44.63
99	刘兰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六格村	0.04	0.25	1.27
100	南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枧桥村	0.07	3.41	18.94

101	白树城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湖丘村	0.023	10.53	59.96
102	大后港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湖丘村	0.06	8.57	47.59
103	河南港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河南港村	0.54	5.03	27.94
104	长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庚塘村	0.05	10.06	56.47
105	大禾田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庚塘村	0.05	5.29	29.77
106	坑尾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东港村	0.4	5.75	33.05
107	大烈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东港村	0.08	3.75	21.23
108	茶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大园村	0.07	7.35	42.20
109	合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大公村	0.06	0.38	1.86
110	丰收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大公村	0.04	6.34	36.07
111	竹成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雌溪村	0.04	7.92	44.43
112	高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滁山村	0.046	5.84	32.09
113	四清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长湾村	0.05	4.81	25.69
114	塘尾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滁山村	0.014	10.30	60.61
115	王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北坑村	0.016	7.93	45.16
116	官山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大公村	0.02	2.25	12.44
117	畴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杨家村	0.012	3.55	19.92
118	亭子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湖坵村	0.028	3.81	22.45
119	聂家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杨家村	0.013	5.22	29.69
120	付岗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五洲村	0.01	2.43	13.78
121	西家岭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五洲村	0.017	7.18	41.96
122	敖塘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杨家村	0.015	8.06	46.38

123	中后港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湖坵村	0.02	3.56	20.53
124	小基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东港村	0.018	3.18	18.53
125	沙塘里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滁山村	0.017	9.32	53.69
126	付吉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肖塘村	0.022	4.77	26.71
127	何家尾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肖塘村	0.022	4.93	28.31
128	朱坑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五洲村	0.021	9.69	55.54
129	不休山水库	小（二）型	樟树市刘公庙镇南保村	0.021	8.91	51.86
总计				9.63	1021.88	5960.97

6、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34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30427.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204.00万元,预备费为1064.11万元，建设期利息1080.00万元，债券发行费24.00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其中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2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8.97%，计划2026年申请发行债券12000万元，2027年申请发行债券12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7、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限24个月,即2026年10月-2028年10月。

（四）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系统性建设，实现多重效益的显著提升，为区域发展注入持久动力。在工程质量层面，严格遵循相关建设标准

和规范，确保项目各环节施工质量达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打造经得起时间和实践检验的优质水利工程。

在农业生产领域，着力提高灌溉保障的稳定性与精准性，通过优化水资源供给，助力农田抗旱防涝能力大幅增强，推动农作物产量稳步提升，进而带动农业种植效益增长，让农民切实享受到水利设施升级带来的实惠，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在生态环境方面，通过水库功能的修复与优化，促进区域水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增强，实现水体质量持续改善，减少水土流失与面源污染，构建更加健康的水生态循环体系，让水利工程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

在管理效能上，依托智能化监测网络的建成，实现水库运行数据的实时精准掌握，推动管理效率提升，使安全隐患发现与处置时间大幅缩短，保障水利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用。同时，注重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回应诉求，确保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从长远来看，项目将有效提升区域水资源保障的可持续性，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基础，助力形成农业增效、生态向好、民生改善的良性发展局面。

2.项目年度目标

2026 年 5 月开工，2027 年完成主要工程量，2028 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项目建设涉及领域方向合规性和前期手续完备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纳入了在本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前期手续齐全。

项目所属领域方向	农林水利-水利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已出可研批复
项目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无新增用地需求

二、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完善基础实施，改善投资环境项目建成后，完善了当地的基础设施，能用新的面貌更好的向外界展示当地城乡形象，提高了投资者对当地的印象，给当地带来更多的投资机遇，改善其投资环境。

改善当地经济水平项目建成后，能够更好的实现经济转型，项目的建设是樟树市基础建设工作的需要，也是提高经济水平的需要。

给樟树市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条件本项目既考虑了当前需要，又预测了发展的需求，同时满足了樟树市未来发展的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为樟树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有效地提高城市绿地覆盖率和城市价值，为人们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樟树市知名度，改善招商引资的环境，推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经济效益

加强农村水利建设能够有效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在中国农村传统的种植模式中，由于气候和自然条件对农作物具有直接的影响，所以耐旱作物是农民的首选，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而农村水利建设就能有效改善这一情况，其在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的同时，提升项目区养殖业发展，有效地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4800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30427.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204.00万元，预备费为1064.11万元，建设期利息1080.00万元，债券发行费24.00万元。

项目总投资结构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比例（%）
1	工程费用	30427.89	87.4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2204.00	6.33%
3	预备费	1064.11	3.06%
4	静态总投资	33696.00	96.83%
5	建设期利息	1080.00	3.10%
6	债券发行费	24.00	0.07%
7	估算总投资	348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34800万元人民币。

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其中申请发行地方专项债2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8.97%，计划2026年申请发行债券12000万元，2027年申请发行债券12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资金使用及债券发行计划如下：

附表3：资金筹措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樟树市章茂水库等129座小型水库清淤整治及灌溉能力提升工程	34800	10800	12000	12000	0	12000
合计		34800					

资金投入计划表

序号	内容	合计	以前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	**投资构成**					
1	工程费用	30427.89		13657.35	12160.76	4609.7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04.00		991.80	881.60	330.60
3	预备费	1064.11		478.85	425.64	159.62
4	建设期利息（含发行费用）	1104.00		372.00	732.00	
5	合计	34800.00		15500.00	14200.00	5100.00
二	**资金来源**					
1	地方专项债	24000.00		12000.00	12000.00	

2	自筹资金	10800.00		3500.00	2200.00	5100.00
3	合计	34800.00		15500.00	14200.00	51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一）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入来源包括清淤收入、灌溉收入。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产生清淤收入和灌溉收入等收益，项目收益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

（1）清淤收入

本项目清淤混合料总量按1021.88万m^3，运营期第1-11年平均每年按8%的比例转让，第12-14年每年按4%的比例转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淤设计方案，该清淤混合料本项目清淤疏浚混合料有效成分为40%-60%，本次测算取50%，根据江西省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0期公布的相关材料信息价为210元/m^3，本项目清淤混合料价格暂按95元/m^3计，考虑社会经济发展和通货膨胀因素，价格每3年增长5%，各年清淤收入详见下表：

各年收入见下表：

年度	清淤数量（万m^3）	含砂率（%）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m^3）	清淤收入(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021.88	50.00%	8.00%	95.00	3,883.14
第4年	1021.88	50.00%	8.00%	95.00	3,883.14
第5年	1021.88	50.00%	8.00%	95.00	3,883.14
第6年	1021.88	50.00%	8.00%	99.75	4,077.30
第7年	1021.88	50.00%	8.00%	99.75	4,077.30
第8年	1021.88	50.00%	8.00%	99.75	4,077.30
第9年	1021.88	50.00%	8.00%	104.74	4,281.27
第10年	1021.88	50.00%	8.00%	104.74	4,281.27
第11年	1021.88	50.00%	8.00%	104.74	4,281.27
第12年	1021.88	50.00%	8.00%	109.98	4,495.45
第13年	1021.88	50.00%	8.00%	109.98	4,495.45
第14年	1021.88	50.00%	4.00%	109.98	2,247.73
第15年	1021.88	50.00%	4.00%	115.48	2,360.13
第16年	1021.88	50.00%	4.00%	115.48	2,360.13

年度	清淤数量（万 m^3）	含砂率（%）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m^3）	清淤收入(万元)
合计					52,684.02

（2）食堂、宿舍楼及配套房出租收入

本项目涉及农田灌溉面积 9.63 万亩，本次测算按第一年 50%，以后每年增加 5%至 85%不再增长，农业灌溉用水收费标准参照樟树市收费标准《关于印发樟树市农业供用水价格方案》樟发改字[2023]53 号，取 19 元/亩/年。

各年收入见下表：

年度	灌溉面积（万亩）	灌溉率（%）	收费标准（元/亩）	灌溉收入(万元)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9.63	50.00%	19.00	91.49
第 4 年	9.63	55.00%	19.00	100.63
第 5 年	9.63	60.00%	19.00	109.78
第 6 年	9.63	65.00%	19.00	118.93
第 7 年	9.63	70.00%	19.00	128.08
第 8 年	9.63	75.00%	19.00	137.23
第 9 年	9.63	80.00%	19.00	146.38
第 10 年	9.63	85.00%	19.00	155.52
第 11 年	9.63	85.00%	19.00	155.52
第 12 年	9.63	85.00%	19.00	155.52
第 13 年	9.63	85.00%	19.00	155.52
第 14 年	9.63	85.00%	19.00	155.52
第 15 年	9.63	85.00%	19.00	155.52
第 16 年	9.63	85.00%	19.00	155.52
合计				1,921.16

2.经营成本

项目的运营成本主要有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和其他费用。具体估算如下：

（1）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农业灌溉为自重力流灌溉，水库预警监测采用太阳能发电。

（2）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需水库巡查工作人员 65 名（平均 1 人巡查 2 座水库），年工资及福利费按 5 万元/人；需管理人员 2 名，年工资及福利费按 8 万元/年计算，考

虑社会经济发展和通货膨胀因素，工资及福利费每 3 年增长 5%。

（3）修理费

修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0.3%计，每 3 年增长 5%。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用于接待费、差旅费、运输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项目年其他费用按收入的 3%估算。

各年相关运营成本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工资福利费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维修费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341.00		91.28	119.24	551.52
第 4 年	341.00		91.28	119.51	551.79
第 5 年	341.00		91.28	119.79	552.07
第 6 年	358.05		95.84	125.89	579.78
第 7 年	358.05		95.84	126.16	580.05
第 8 年	358.05		95.84	126.44	580.33
第 9 年	375.95		100.63	132.83	609.41
第 10 年	375.95		100.63	133.10	609.68
第 11 年	375.95		100.63	133.10	609.68
第 12 年	394.75		105.66	139.53	639.94
第 13 年	394.75		105.66	139.53	639.94
第 14 年	394.75		105.66	72.10	572.51
第 15 年	414.49		110.94	75.47	600.90
第 16 年	414.49		110.94	75.47	600.90
合计	5,238.23	-	1,402.11	1,638.16	8,278.50

3.项目相关运营税费

增值税（3%），灌溉收入为免税收入。城市建设维护税 5%，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各年项目相关运营税费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增值税（5%）	城建税（5%）	教育费附加（5%）	合计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113.10	5.66	5.66	124.42
第 4 年	113.10	5.66	5.66	124.42
第 5 年	113.10	5.66	5.66	124.42
第 6 年	118.76	5.94	5.94	130.64
第 7 年	118.76	5.94	5.94	130.64
第 8 年	118.76	5.94	5.94	130.64
第 9 年	124.70	6.24	6.24	137.18
第 10 年	124.70	6.24	6.24	137.18
第 11 年	124.70	6.24	6.24	137.18
第 12 年	130.94	6.55	6.55	144.04
第 13 年	130.94	6.55	6.55	144.04
第 14 年	65.47	3.27	3.27	72.01
第 15 年	68.74	3.44	3.44	75.62
第 16 年	68.74	3.44	3.44	75.62
合计	1,534.51	76.77	76.77	1,688.05

（三）项目收益抗压能力测试

鉴于项目收益预测依赖于一定的假设条件，依据当前市场状况及数据，对于未来收益和现金流进行预测，未来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按照以项目收益的 100%、90%、80%的比例进行压力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因此在假设融资成本 3.00%的情况下，预测了四种模式下，项目实现的现金流净流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收入汇总	成本汇总	税费汇总	项目收益 100%	项目收入下降 10%	项目成本上升 10%	项目收入下降 10%，且项目成本上升 10%
第 1 年	-	-	-	-	-	-	-
第 2 年	-	-	-	-	-	-	-
第 3 年	3,974.63	551.52	124.42	3,298.69	2,901.23	3,231.10	2,833.63
第 4 年	3,983.77	551.79	124.42	3,307.56	2,909.18	3,239.94	2,841.56
第 5 年	3,992.92	552.07	124.42	3,316.43	2,917.14	3,248.78	2,849.49
第 6 年	4,196.23	579.78	130.64	3,485.81	3,066.19	3,414.77	2,995.15
第 7 年	4,205.38	580.05	130.64	3,494.69	3,074.15	3,423.62	3,003.08

年份	收入汇总	成本汇总	税费汇总	项目收益100%	项目收入下降10%	项目成本上升10%	项目收入下降10%，且项目成本上升10%
第8年	4,214.53	580.33	130.64	3,503.56	3,082.11	3,432.46	3,011.01
第9年	4,427.65	609.41	137.18	3,681.06	3,238.30	3,606.40	3,163.64
第10年	4,436.79	609.68	137.18	3,689.93	3,246.25	3,615.24	3,171.57
第11年	4,436.79	609.68	137.18	3,689.93	3,246.25	3,615.24	3,171.57
第12年	4,650.97	639.94	144.04	3,866.99	3,401.89	3,788.59	3,323.50
第13年	4,650.97	639.94	144.04	3,866.99	3,401.89	3,788.59	3,323.50
第14年	2,403.25	572.51	72.01	1,758.73	1,518.41	1,694.28	1,453.95
第15年	2,515.65	600.90	75.62	1,839.13	1,587.57	1,771.48	1,519.91
第16年	2,515.65	600.90	75.62	1,839.13	1,587.57	1,771.48	1,519.91
合计	54,605.18	8,278.50	1,688.05	44,638.63	39,178.13	43,641.97	38,181.47

（四）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24,000.00万元，本期申请发行12,000.00万元。已发行债券按照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支出，假设未发行额度在融资成本3.00%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募投项目下清淤收入和灌溉收入等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同时，考虑到未来存在多种不确定性，本着保守性原则，对项目收益下行波动情况进行抗压测试，作为衡量项目收益满足本息偿付的可靠性指标。因此在假设融资成本3.00%的情况下，预测了四种模式下，项目实现的现金流净流入与融资成本平衡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100%	项目收入下降10%	项目成本上升10%	项目收入下降10%，且项目成本上升10%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1年		360.00	360.00				
第2年		720.00	720.00				
第3年		720.00	720.00	3,298.69	2,901.23	3,231.10	2,833.63
第4年		720.00	720.00	3,307.56	2,909.18	3,239.94	2,841.56
第5年		720.00	720.00	3,316.43	2,917.14	3,248.78	2,849.49

第 6 年		720.00	720.00	3,485.81	3,066.19	3,414.77	2,995.15
第 7 年		720.00	720.00	3,494.69	3,074.15	3,423.62	3,003.08
第 8 年		720.00	720.00	3,503.56	3,082.11	3,432.46	3,011.01
第 9 年		720.00	720.00	3,681.06	3,238.30	3,606.40	3,163.64
第 10 年		720.00	720.00	3,689.93	3,246.25	3,615.24	3,171.57
第 11 年		720.00	720.00	3,689.93	3,246.25	3,615.24	3,171.57
第 12 年		720.00	720.00	3,866.99	3,401.89	3,788.59	3,323.50
第 13 年		720.00	720.00	3,866.99	3,401.89	3,788.59	3,323.50
第 14 年		720.00	720.00	1,758.73	1,518.41	1,694.28	1,453.95
第 15 年	12,000.00	720.00	12,720.00	1,839.13	1,587.57	1,771.48	1,519.91
第 16 年	12,000.00	360.00	12,360.00	1,839.13	1,587.57	1,771.48	1,519.91
合计	24,000.00	10,800.00	34,800.00	44,638.63	39,178.13	43,641.97	38,181.47
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				1.28	1.13	1.25	1.10

在发行人募项目收益 100%、项目收入下降 10%、项目成本上升 10%、项目收入下降 10%同时项目成本上升 10%的情况下，可实现现金流完全覆盖。

（七）结论分析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该建设项目可以通过申请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项目产生的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项目融资平衡情况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3、市场建材、人工工资价格的变动；市场建材价格及人工工资价格的变动对整个项目的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是主要的风险之一。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樟树市教育体育局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六、主管部门责任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转至财政厅指定账户，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对到期可能难以还本付息的，应提向当地财政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这种情况出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主管部门需要督促和指导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公开以下信息：①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②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

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③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④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